潮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潮医保〔2026〕22号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病毒核酸检测”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全市各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“病毒核酸检测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6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前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（以下简称“两热”）、非结核分枝杆菌（NTM）感染防控新形式，巩固提升我市“两热”和分枝杆菌感染的精准防控能力，确保项目规范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部分检测收费项目并调整价格

“两热”病毒核酸检测按“250403089S-2/1 病毒核酸检测”

项目收费；“两热”病毒抗原/抗体检测按“250403035-2 病毒抗原/抗体检测”项目收费。检测费用按照检测服务费加检测试剂费合计计算，总费用不得超过 30 元/人份，其中检测服务费 9.5 元/人份，检测试剂按照实际采购价格计算。

“分枝杆菌鉴定-荧光 PCR 熔解曲线法”为试行期内的新增项目，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，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主动下调备案价格至 300 元以下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相应等级的医疗服务价格为政府最高指导价，根据临床实际，收费标准可进行下浮，不得上浮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“病毒核酸检测”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落地工作，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，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。

（二）**执行价格政策**。各级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“病毒核酸检测”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维护工作，确保按时实施；要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，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，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（三）**做好舆论引导**。各部门要熟悉掌握相关政策内容，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准确向群众传递正面信息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2026年7月3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潮州市“病毒核酸检测”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7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邱瑞楷，联系电话：0768-2605369）

附件

潮州市“病毒核酸检测”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序号	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价格(元)		
		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
1	H	250403089S-2/1	~~登革~~病毒核酸检测~~-分型-实时荧光定量PCR法~~	指登革病毒、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。		次	1.检测费用按检测服务费加核酸试剂费计算，总费用不得超过每人份30元。其中检测服务费9.5元/人份；检测试剂按照实际采购价格计算 2.每种病毒分别计价。	~~255~~ 30	~~255~~ 30	~~255~~ 30
2	H	250403035-2	~~登革病毒抗原检测~~ 病毒抗原/抗体检测	指登革病毒、基孔肯雅病毒抗原/抗体及其组合检测。		~~项~~ 次	1.检测费用按检测服务费加试剂费计算，总费用不得超过每人份30元。其中检测服务费9.5元/人份；检测试剂按照实际采购价格计算 2.每种病毒分别计价	~~63~~ 30	~~63~~ 30	~~63~~ 30

序号	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价格(元)		
		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
3	H	250503097N	分枝杆菌鉴定-荧光PCR熔解曲线法	检测包括不限于：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、耻垢分枝杆菌、牛分枝杆菌/卡介苗、瘰疬分枝杆菌、龟分枝杆菌、猿猴分枝杆菌、缓黄分枝杆菌、戈登分枝杆菌、堪萨斯分枝杆菌、脓肿分枝杆菌、偶然分枝杆菌、海分枝杆菌或溃疡分枝杆菌、土地分枝杆菌、不产色分枝杆菌、苏加分枝杆菌、马尔摩分枝杆菌、蟾蜍分枝杆菌、胞内分枝杆菌和鸟分枝杆菌。	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、提取模板DNA，与质控品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，熔解曲线法分析扩增产物，进行基因分析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市场调节价	市场调节价	市场调节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省医疗保障局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局。
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。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23日印发